

# 广东财经大学

---

公复〔2014〕1号

## 关于申请公开校内所有教职员工 工资明细的答复书

徐望驾老师：

您于2014年11月18日递交的《关于公开2012-2013年度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工资（编发和校内）明细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第二章第十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广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。教职工工资明细表属于职工隐私，如您确有了解需求，在征得教职工书面同意后，可到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工资福利科查询。

特此函复。

广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4年12月5日

